



豐年徵文

應提倡同姓通婚

虎尾郵政信箱十號

鄭絹

同姓不婚的習俗，由來已久，探其原因，無非是為避免近親繁殖，而發生不良的影響。可是事實上，同姓並不一定都是血親，非同姓之血親也有。我認為非近親的同姓可以結婚，無同姓而近親的不可以配親。

有很多人主張，姑表不宜配親，姨表就無妨，實際結婚的倒也不少，電視也常看到這樣的劇情。我相信，姑表、姨表都是親，男女雙方血統各含一半，有何分別？

受傳統習俗的約束，許多同姓青年男女因父母不允而無法成親，因而發生悲劇，值得同情。在現時代中，急須摒除舊觀念，應力求革新。

建立新觀念

后里鄉中后路219巷26號

段淑惠

一般人之所以反對同姓結婚，是因為「血統」的問題。傳統的觀念，總認為同姓都是一家人，因此就不可以結婚。假若無法考查，不能確定是同一家人，也很可能彼此血緣相近。根據醫學上的解釋，血統相近的個人若結了婚，其後代很有可能出現

畸形、白痴等現象。為了顧及下一代，所以大家還是不贊成同姓結婚。同姓雖然是血緣相近，甚至是同一家人，但是也有很多同姓的人，彼此血緣很疏遠，甚至連一點血緣關係都沒有。

根據姓氏的由來，有的是因為收養、認養而從某姓的。再者，如古代的封建社會，有很多是因為被分封到某個地方，而從某一姓的。姓氏由來既然這麼複雜，又怎能武斷地說同姓的就有血緣關係呢？

至於醫學上的解釋是，血緣相近而結婚所生的小孩，可能有畸形、白痴等現象，並未斷然的下定義，因此傳統的觀念，實有待改進。

結婚是兩性愛的結合，它包涵着很多的意義，所以只要是真實的感情，兩相傾慕，不管是不是同姓，都可以結婚的。如果只是為了後代才結婚的話，那結婚就沒意義了。

不要太勉強結婚

大甲鎮朝陽里鎮政路57巷51號

杜圭璧

結婚對象之選擇，首先是要男女雙方能志同道合，相親相愛，有共同創造幸福家庭之意志為前提。

至於本省的風俗，是禁忌同姓結婚，其用意可能就是避免近親結婚。

但現在同姓的不一定就是近親，所以只要不是近親，雖為同姓，如雙方確認為理想的結婚對象，又有何不可。

由另一個角度來看，長輩對風俗守舊的觀念，已經根深蒂固。所以如能獲得雙方父母的同意，是再好不過，不然還是不要太勉強，以免婚後發生太多的困擾。

新書出版

華視叢書之六 林如豪教授編著 西班牙文綜合教材

定價新台幣陸拾伍元

特色：

- ① 本教材有文法、字彙、會語、讀品、練習，使讀者能同時收到多重效果。
- ② 本教材適合作普通西班牙文課本，尤可作自修教材，文法具中文解釋，由淺入深，對不諳悉英文者，也可直接助其學習。
- ③ 本教材內容豐富，教法特點甚多，不勝枚舉。

菊版十六開
全書二四〇頁

華視叢書之七 孫乾醫師編著 皮膚病的常識

本書主要內容為日常多見的各種皮膚疾病，諸為面皰問題，皮膚炎與濕疹的防治，過敏性皮膚病的認識，香腳港，狐臭消除……，當你有這些皮膚病的煩惱時，可以從本書中獲得解答。

菊版十六開
全書一八〇頁
定價新台幣參拾伍元
全省書店攤均售

門市部：台北市光復南路108巷40號

電話：7218824 • 7817909

郵政劃撥帳號：18080號中華出版社

(請附掛號回郵六元)